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与蚂蚁金服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本次双方拟合作的领域包括“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大健康人工智能2.0”应用探索与创新。经核实，目前双方在“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的合作处于起步阶段，具体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尚在交流、探索中，尚未产生相关的营业收入；“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处于技术对接与合作事项洽谈阶段，业务模式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确定盈利模式；双方尚未就“大健康人工智能2.0”专题研究进行探讨。上述合作均存在合作进度不达预期、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互联网业务属于公司创新培育业务，目前尚处于投入期，存在互联网运营人才、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以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并根据业务拓展情况进行融资。

3、除《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之外，公司未与蚂蚁金服或其关联公司就其他业务合作项目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其他业务合作项目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项目执行须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并以最终项目条款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蚂蚁金服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11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回复如

下：

一、根据公告，双方拟合作的领域包括“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大健康人工智能2.0”应用探索与创新。请公司逐项披露上述合作事项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度，拟采取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涉入上述业务领域的主要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是指双方向各地医保部门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解决方案，树立可示范推广的样板，并合作向全国开展复制推广。

“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公司是医保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该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子公司杭州大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白科技”）于2016年3月推出融合医保移动支付的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医快付APP”，目前已为浙江各地医保（省级、湖州、衢州、义乌、安吉等地）、各级医疗机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浙江医院等医院）提供医保全程移动就医产品和服务。

“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拟采用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的医保移动支付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在社保、医保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基础，采取互联网平台化模式，通过“医快付”医保移动支付和就诊服务云，连接相关社保、医保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形成移动化、跨地区的医保移动支付服务平台，为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服务，并探索以服务收费的盈利模式。

“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的目的：该业务是公司社保、医保行业业务在互联网方向的拓展延伸，符合国家“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发展要求，是公司涉足互联网业务的有效载体。此项业务与蚂蚁金服的医保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本次合作将通过“支付宝平台+网新医保服务”的形式，借助支付宝城市服务的流量入口，向各地医保机构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解决方案，树立可示范推广的样板，促进公司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在全国的推广，谋求业务的创新发展。

“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的风险提示：此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模式尚在探索，尚未产生相关业务收入，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强化，未来面临投入加大、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双方合作进度可能不达预期。

2、“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合作是以公司医保业务行业积累为出发点，以“医快付APP”为服务载体，通过“医快付”智慧医疗服务入驻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结合支付宝收单支付金融服务，为公众提供融合医保的一键支付服务以及全流程智慧就医服务。

“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该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目前的智慧医疗业务是以“医快付APP”为服务载体，为医疗机构及就医患者提供涵盖智能导诊、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排队候诊、报告推送等方面的“全流程移动医疗服务”，助力医院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缓解医患矛盾，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目前已在浙江各地医保（省级、湖州、衢州、义乌、安吉等地）、各级医疗机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浙江医院等医院）推广应用。

“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拟采用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该业务拟通过向医疗机构提供医快付全流程移动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互联网服务水平，公司探索通过提供服务从医疗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获得收益的盈利模式。

“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的目的：该业务是公司社保、医保行业业务在互联网方向的拓展延伸，与蚂蚁金服智慧医疗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本次合作通过共同构建“支付宝平台+医快付就医服务”的业务模式，借助支付宝城市服务的流量入口，发挥双方各自在互联网平台和行业服务的优势，共同推进业务推广，促进医快付就医服务的普及应用，提升全流程移动医疗服务水平。

“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的风险提示：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模式尚在探索，尚未产生相关服务收入，“医快付APP”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拓展需进一步深化，未来面临投入加大、同类互联网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风险，双方合作进度可能不达预期。

3、“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合作是双方合作为人社部门提供包含社保、医保、就业、人才、创业等业务的城市服务解决方案，借助支付宝城市服务等入口的流量，以及蚂蚁金服提供的政府市场资源和平台技术支持，共同为公众提供更为便利的政府公共服务。

“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该业务是公司现有人社业务的延续与升级。公司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是国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智慧人社行业软件技术及服务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人社业务包含社会保险、公共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涉及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河南、广西、广东、山西、陕西、河北等省份。公司在人社领域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策划、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人社业务推广应用等各个阶段根据业务需求的成熟情况分阶段从精准识别能力、信息汇聚能力、需求感知能力、信用评价能力、支付结算能力、线上服务、协同服务、主动服务、引导服务、精准监管、信用监督、基础能力输出、业务能力输出、人社众筹众包等十四项具体任务中选取重点任务进行“互联网+”技术方案的研究与实施，逐步提升人社领域政务服务的互联网化。

“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拟采用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蚂蚁金服在身份识别、支付结算、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将公司的人社业务经办系统与其支付宝平台进行对接，借助支付宝城市服务等流量入口，共同探索构建“支付宝平台+人社服务”的业务模式，通过提供便捷有效的互联网化服务从社保及相关机构获得收益的盈利模式。

“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的目的：公司希望通过与蚂蚁金服的合作，促进人社医保业务从政府端向消费端拓展，向互联网方向延伸；符合国家“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发展要求。

“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风险提示：目前双方团队正在开展技术对接和业务开发，并与浙江省宁波、湖州、衢州、义乌等客户洽谈落实相关合作事项，存在合作不达预期、试点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4、“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是指双方合作为医保药店提供支付宝收单金融服务，并探索在医保营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创新。

“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公司子公司网新恩普的“医保通”产品是面向广大医保两定机构推出的一款医保实时交易系统，适用于药店、社区卫生院、医务室和小型诊所使用。“医保通”实现以医保结算收费为核心，直接与医保中心的医保系统对接；对应用系统与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支持统筹区的医保结算收费，并支持“一卡通”异地就医收费结算。目前，“医保通”产品已在全国20余个地区近5,000家“两定”机构推广使用。该业务是在现有医保药店资源及“医

保通”产品的基础上探索的创新业务方向。

“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拟采用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为响应、落实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探索互联网+医保药店的业务模式，公司与蚂蚁金服将共同探索两定机构医保结算中关于自费部分进行移动支付的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服务从医疗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获得收益的盈利模式。

“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的目的：该业务是在现有的医保药店资源及“医保通”产品基础上探索的创新业务方向，为医保药店及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渠道，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的风险提示：此项业务是合作双方共同探讨的业务方向之一，目前正在探讨技术对接方案，尚未展开实际业务。未来存在合作进度不达预期、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5、“大健康人工智能2.0”应用探索及创新，是双方在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共同就人社、医保、医疗等应用方向进行专题研究合作。本次研究合作将以公司在人社、医保行业信息化服务行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案例为基础，结合浙大网新-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力量，以及蚂蚁金服在金融云、大数据、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共同开展。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专题研究具体项目进行探讨，未明确相关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未在人社和医疗行业开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具体应用合作。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请说明公司通过本次合作是否将进入互联网业务领域，如是，请详细披露公司具备的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是一家以浙江大学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企业，近年来持续推进业务战略的升级转型。

2015年公司提出“互联网+”战略，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三大领域的IT全案服务，面向城市管理、产业经济和社会民生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助力各行各业互联网+转型升级。

2016年，公司提出了人工智能+的技术路线，把“互联网+”延伸到“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进一步明确结合前沿技术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大交通、大

健康、大金融，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

为人社与医保行业提供信息化及互联网化技术解决方案是公司重要业务组成部分，属于公司智慧生活板块。本次公司与蚂蚁金服在“互联网+人社”、“互联网+医疗”领域进行合作，为人社行业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为医保移动支付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符合国家“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发展要求，是公司人社医保业务从政府端向消费端的拓展，向互联网方向的延伸。

本次与蚂蚁金服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大白科技是公司智慧生活板块的创新型业务公司，专注于医疗服务领域的互联网服务与运营，已在医保移动支付和全流程就医服务业务方面积累了实际案例；其推出的融合医保移动支付的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医快付平台已通过专业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机构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获得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定。大白科技已建立医快付平台研发管理体系和运营推广服务体系，在云计算平台应用开发、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方面建立了专业化技术团队，在产品运营与推广、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等方面也建立了专业队伍。目前大白科技拥有员工77人，其中产品开发34人，项目实施及维护23人，市场运营11人，管理及职能9人，能够支撑其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互联网业务属于公司创新培育业务，目前尚处于投入期，存在互联网运营人才、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以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并根据业务拓展情况进行融资。

三、请逐项详细披露公司和蚂蚁金服在上述业务合作模式中的业务分工和角色定位，公司是否将介入具体的业务运营，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1、“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及“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业务将通过“支付宝平台+医快付服务”的业务模式，面向政府医保部门和医院，共同推进医保移动支付业务的开展；同时向医疗机构提供医快付全流程移动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互联网服务水平。

根据大白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签订的《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双方业务分工如下：大白科技开发支付宝版本医快付移动应用，支付宝为大白科技医快付应用在支付宝 APP 提供二级业务入口，并合作向医院和个人用户开展应用推广；大白科技按医保管理部门政策，并根据自身行业经验，为医院/药店提供医保移动支付服务的接入、运营、服务，支付宝根据业务上线后支付宝在医院、药店的交易情况给予大白科技一定业务协作费激励；

双方合作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解决方案，树立可示范推广的样板，并合作向全国开展复制推广；双方合作开展网上医保购药应用探索，创新医保药店服务模式。

公司与蚂蚁金服将充分发挥各自在互联网平台和行业服务的优势，共同推进业务推广，公司将介入上述业务的运营。上述业务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合作进度不达预期、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及运营风险。

2、“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技术对接与和业务开发阶段，正在与试点客户洽谈落实相关合作事项。尚未明确业务合作模式、双方业务分工及角色定位，存在合作不达预期、试点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技术对接方案探讨阶段，尚未明确业务合作模式、双方业务分工及角色定位，存在合作不达预期、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4、“大健康人工智能2.0”应用探索与创新，目前双方尚未就专题研究具体项目进行探讨，尚未明确业务合作模式、双方业务分工及角色定位。

四、根据公告，本次合作的主要领域为“互联网+人社”和“互联网+医疗”，合作主体为公司下属杭州大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白科技）和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和主要财务数据等，以及与上述合作范围相关的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其相关的收入和利润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1、杭州大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金1,500万元，是公司智慧生活板块的创新型业务公司。大白科技是软件服务及互联网企业，专注于医疗服务领域的互联网服务与运营；于2016年3月推出融合医保移动支付的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医快付APP”，为浙江各地医保及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全程移动就医产品和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大白科技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98
资产净额	645.18
资产负债率	26.68%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
净利润	-661.17

2016年是大白科技对医快付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期，未取得与医快付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收入。医快付平台目前处于持续投入及推广期，后续发展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和合作伙伴的资源支持，医快付平台的盈利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推广地区及医疗机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金5,700万元，是公司智慧生活板块的主力企业。网新恩普是国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智慧人社行业软件技术及服务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业务领域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民政残联等行业，在全国设有20个分支机构，涉及浙江、江苏、江西、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广西、湖南、山东、广东等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网新恩普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86.27
资产净额	13,862.03
资产负债率	15.98%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60.97
净利润	4,511.24

五、根据公告，公司子公司大白科技已与蚂蚁金服关联公司签署《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其他业务合作目前尚未实际开展，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配备相应人员。请充分披露上述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并就其他业务合作事项的不确定性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大白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合作目标：双方在基于医保的移动就医与支付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深化应用，甲方将医快付移动就医支付平台与乙方支付宝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医快付移动应用入驻支付宝平台，医院接入医快付医保全流程移动就医云服务，为个人用户提供全流程医保移动就医服务。

2、主要合作内容：双方共同确认互为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的优势区域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市场资源共享、技术资源互补，面向政府医保部门和医院，共同推进医保移动支付业务的开展；甲方开发支付宝版本医快付移动应用，乙方为甲方医快付应用在支付宝APP提供二级业务入口，并合作向医院和个人用户开展应用推广；甲方按医保管理部门政策，并根据自身行业经验，为医院/药店提供医保移动支付服务的接入、运营、服务，乙方根据业务上线后支付宝在医院、药店的交易情况给予甲方一定业务协作费激励；双方合作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解决方案，树立可示范推广的样板，并合作向全国开展复制推广；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网上医保购药应用探索，创新医保药店服务模式。

除上述《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之外，公司未与蚂蚁金服或其关联公司就其他业务合作项目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其他业务合作项目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项目执行须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并以最终项目条款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